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常州市众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免于 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常州市众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常州市众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壹创投”）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，且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，与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%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，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，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%，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，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。

众壹创投希望免于发出要约，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免于发出要约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众壹创投免于发出要约的前提下，众壹创投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